

JNCR-2020-0680001

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公告

2020 年第1号

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全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的公告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2010]5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备案，现将济宁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公告如下：

济宁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统一确定为：住宅5%；非住宅7%；转让土地使用权8%。

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。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

2020年6月1日





分送：局内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。

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承办

办公室2020年6月5日印发
